

化学化工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通报

【2026】第3期

检查时间：2026年6月18日

检查范围：教学实验室和学科实验室

检查人员：范望喜、院安全检查小组

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：

为保障实验室安全，切实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，加强安全意识，消除安全隐患，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，保障师生的人身安全和校园的安全稳定，根据化学化工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要求，6月18日，学院副院长范望喜、院安全检查小组相关人员对4号楼、5号楼、14号楼、45号楼和32号楼的教学与科研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。现将检查发现的问题通报如下：

1. 科研实验室 5-221、416

(1) 实验时通风橱玻璃视窗应开至离台面 10-15cm；

2. 科研实验室 5-214

(1) 学生在实验室内未穿实验服；

3. 科研实验室 45-2-906、907、916

(1) 实验室物品应摆放有序，实验完毕物品归位，无废弃物品、不放无关物品。

请各实验室安全负责人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，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积极整改，将整改报告及证明材料于2026年6月25日前交至中心实验室（5-210）。

